|  |
| --- |
|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椒江区产业扶持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|
|  |
| 大陈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主管部门：根据《台州市椒江区产业扶持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椒政办发〔2011〕13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组织申报2019年度我区产业扶持专项引导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基本申报条件（一）申报范围。主要面向农产品深加工、设施农业、生物产业、电子信息、船舶修造、新型材料、循环经济、先进机械装备、光机电一体化、高新技术产业、现代物流、科技服务、商务服务、信息服务、文化创意等产业类项目，以及符合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的鼓励类产业项目和经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。（二）项目规模。原则上要求申报项目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以下标准：农业项目500万元，工业项目3000万元，服务业项目2000万元。（三）项目进度。申报项目要求今年已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结顶，建设程序合法，建设工期合理，主要设备购置达50%以上。（四）申报单位必须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合法经营并依法在椒江全额纳税，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企业。（五）企业本年度已享受过区内其它政策补助的，不得再申报本专项资金。二、资料申报要求（一）企业申请时需提交下列申报资料：1．填报《2019年度台州市椒江区产业扶持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一）； 2．申请产业扶持专项引导资金的报告（1500字以内），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概况、实施情况、产业先进性、发展前景、创税潜力、增加就业、环境影响和能源资源消耗等；3．产业、产品先进性的相关证明或说明；4．项目备案（核准、审批）文件；5．厂房竣工或结顶照片、已到位重要设备照片若干张；6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7．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本年度1-11月纳税证明；8．项目投资清单（附件二，单笔支出须万元以上）。（二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。（三）申报资料需经企业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初审。三、申报程序（一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将资料装订成册后（散页不受理），分别报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；并将完整的资料电子文档分别报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电子邮箱。（二）2019年度产业扶持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。（三）上报材料经格式化审查后符合条件的，由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投资额审计，所需费用由区财政统一安排，企业不承担审计费用。四、联系方式椒江区发改局：李莹，联系电话：88830262，电子邮箱：jjfgcy@163.com。椒江区财政局：金方清，联系电话：89069272，电子邮箱：31739955@qq.com。  |